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AN SECURITIE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18 号）所附的《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申请人”或“交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会同发行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并根据贵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提供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说明：

-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一致。
-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5
问题 3	9
问题 4	27
问题 5	54
问题 6	64
问题 7	68
问题 8	74
问题 9	78

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是否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政府出资是否已经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是否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是否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政府出资是否已经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是否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一）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是否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

经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http://www.cpppc.org>）查询，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已列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项目编号：34128200023031，项目示范级别/批次第三批次国家级示范。

（二）政府出资是否已经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是否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 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涉及政府出资和付费，界首市人民政府已授权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中心为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完成本项目社会资本方、监理及审计等相关采购工作，授权界首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履行出资义务，该项目政府出资已纳入经界首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界首市本级财政预算。

2019 年 12 月 10 日，界首市人民政府出具《实施主体授权委托书》授权界首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代表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投资人根据协议约定完成资本金出资义务，享受股东权利。2020 年 6 月 23 日，社会资本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界首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界首市共同注册成立了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签订了《公司

章程》、《股东协议》，约定了各方的出资义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 PPP 项目已获得以下批复文件：

1、当地财政部门关于募投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意见

2020年6月2日，界首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物有所值（修订稿）评价结果的函》（财金[2020]65号），评价结果为“通过物有所值评价”。

2020年6月2日，界首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修订稿）论证结果的函》（财金[2020]66号），评价结果为“通过论证”。

2、当地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意见

2020年6月11日，界首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界首市人民政府关于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项目实施方案（修订稿）的批复》（界政函[2020]13号），批复原则同意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项目实施方案（修订稿）。

3、项目已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

经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http://www.cpppc.org>）查询，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

4、项目合同签订

2020年6月22日，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中心与交建股份及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署了《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 PPP 合同》。合同中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作期限、付费方式等作出了约定。

5、当地人大常委会关于纳入财政预算的审议意见

2020年7月30日，界首市人大常委会出具了《关于批准市政府将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项目运营期支付企业资金列入政府中长期预算的决定》（界人常[2020]13号）：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财力可承受，决定批准界首市人民政府将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项目运营期支付企业资金列

入政府中长期预算。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 PPP 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需政府审批程序。政府出资已经界首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纳入界首市本级财政预算，项目运营期支付企业资金已列入政府长期预算并经界首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进入运维期后，政府将根据 PPP 合同约定每年度付费，并将付费列入当年度财政预算，付费手续经专题会同意后即可支付；项目进入运营期获得政府付费不存在重大障碍，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1）本次募投 PPP 项目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2）本次募投 PPP 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需政府审批程序，政府出资已经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问题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整改情况
1	交建股份	苍环罚字 [2017]171号	在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甬台温高速复线平苍段工程第七标段项目施工过程中，将加工碎石进行冲洗产生的泥浆水未经处理排入周边水渠再流入方金内河的行为	56,000	温州市苍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7/9/19	足额缴纳罚款并加强施工现场排污管理,取得处罚部门对于整改完毕的确认
2		阜城管罚字 [2019]第 2004	在人民西路、航颍路市委党校西	20,000	阜阳市城市管理行	2019/7/4	足额缴纳罚款并通过合理安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整改情况
		号	侧道路桥梁建设过程中存在噪音扰民		政执法局		排施工时间、定期养护设备等方式降低、避免噪音污染,已及时整改
3		萧公(义桥)行罚决字[2019]58007号	未将员工身份信息及时报送公安机关	100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分局	2019/12/13	足额缴纳罚款并报送相关信息,已及时整改
4		(合经开)应急事罚[2020]1-4号	因申请人承建的合肥市经开区承建的合肥经开区卧云路(蓬莱-宿松)段供电排管项目发生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	30,000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2020/7/8	足额缴纳罚款并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安全培训,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及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已及时整改
5	路通检测	皖淮北交罚[2020]2100019号	未按规定将检测结果报告给建设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20,000	淮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8/4	足额缴纳罚款并加强对工作人员培训,取得处罚部门对于积极整改的确认

综上,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已积极整改并处理完毕,行政处罚事项未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申请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9条关于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

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2) 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3) 申请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 若对申请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占比不超过 5%), 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申请人存在相关情形, 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2)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 “对于主板 (中小板)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条件中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 申请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 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机关	认定说明
1	交建股份	苍环罚字 [2017]171 号	56,000	温州市苍南县环境保护局	申请人已取得的由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该公司对其违法行为整改完毕, 并按时缴纳罚款, 现已履行完毕, 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 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我局未发现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2		阜城管罚字 [2019] 第 2004 号	20,000	阜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和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上述行政违规的情节较为轻微, 未造成严重后果, 申请人已及时整改, 取得处罚部门阜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确认并同意予以信用修复。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萧公 (义桥) 行罚决字 [2019]58007 号	100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分局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和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上述行政违规的情节较为轻微, 罚款金额较小, 申请人已及时整改, 将员工身份信息及时报送至公安机关, 认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合经开) 应	30,000	合肥市应急管理	申请人已取得的由合肥市应急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机关	认定说明
		急事罚[2020]1-4号		局	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起事故的主责单位为分包单位安徽建都建设有限公司，安徽交建负有管理责任，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申请人在合肥市范围内未因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路通检测	皖淮北交罚[2020]2100019号	20,000	淮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申请人已取得的由淮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的《情况说明》，路通检测积极配合淮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完成各项整改工作，该违法行为属一般行政处罚案件。除前述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路通检测不存在因工程质量相关的违法违规行而被该支队处罚的情形。

综上，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9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所称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三、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就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已积极整改并处理完毕，行政处罚事项未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上述行政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相关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 3、本次拟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2）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相关效益测算依据是否谨慎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一) 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

1、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

(1) 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PPP 项目的总投资为 164,865.41 万元，项目的投资内容及投资估算金额的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金额	占比 (%)
1	工程建设费	142,574.38	86.48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42,574.38	86.4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29.15	6.51
3	预备费	2,300.72	1.40
4	建设期利息	9,261.16	5.62
5	项目总投资	164,865.41	100.00

根据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共 142,574.38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金额 (万元)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1	污水管网提升工程	7,535.13			
1.1	乡镇驻地污水管网	2,196.93	米	10,475.00	
1.1.1	王集镇	374.00	米	1,870.00	2,000.00
1.1.2	田营镇	405.10	米	1,990.00	
1.1.2.1	DN300 污水主管道	54.40	米	320.00	1,700.00
1.1.2.2	DN400 污水主管道	350.70	米	1,670.00	2,100.00
1.1.3	新马集镇	501.81	米	2,454.00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金额 (万元)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1.1.3.1	DN400 污水主管道	270.60	米	1,353.00	2,000.00
1.1.3.2	DN500 污水主管道	231.21	米	1,101.00	2,100.00
1.1.4	芦村镇	255.75	米	1,410.00	
1.1.4.1	DN300 污水主管道	148.75	米	875.00	1,700.00
1.1.4.2	DN400 污水主管道	107.00	米	535.00	2,000.00
1.1.5	任寨乡	363.00	米	1,650.00	2,200.00
1.1.6	靳寨乡	297.27	米	1,101.00	2,700.00
1.2	重点村及示范村污水提升	5,338.20			
1.2.1	污水管	2,116.32	米	35,272.00	600.00
1.2.2	污水检查井	39.60	个	440.00	900.00
1.2.3	污水处理设施	850.00	立方米 /天	1,000.00	8,500.00
1.2.4	雨水管	2,292.68	米	35,272.00	650.00
1.2.5	雨水检查井	39.60	个	440.00	900.00
2	中心村建设工程	1,342.00			
2.1	任寨乡亮集中心村	1,021.00			
2.1.1	亮集红色一条街改造提升	321.00			
2.1.1.1	街道管网及相关设施整治	150.00	米	1,000.00	1,500.00
2.1.1.2	红色文化长廊	36.00	米	600.00	600.00
2.1.1.3	红色文化广场	135.00	平方米	3,000.00	450.00
2.1.2	亮集红色文化旅游示范村建设	700.00			
2.1.2.1	皖北第一红色党支部纪念馆	500.00	平方米	2,000.00	2,500.00
2.1.2.2	复古唐宋古墓群	200.00	平方米	1,000.00	2,000.00
2.2	新马集镇闫庙中心村	321.00			
2.2.1	道路畅通及绿化照明	168.00	米	560.00	3,000.00
2.2.2	沟塘清淤及景观提升	153.00	米	1,020.00	1,500.00
3	村居改善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130,958.54			
3.1	光武镇	50,159.00			
3.1.1	永昌西路建设项目	3,360.00	米	1,200.00	28,000.00
3.1.2	沙河大道建设项目	7,360.00	米	2,300.00	32,000.00
3.1.3	光武集镇建成区路网改造提升项目	34,561.00	米	13,110.00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金额 (万元)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3.1.3.1	汉武路提升改造项目	7,252.00	米	1,960.00	37,000.00
3.1.3.2	汉文路提升改造项目	3,318.00	米	1,580.00	21,000.00
3.1.3.3	德和路提升改造项目	3,840.00	米	1,600.00	24,000.00
3.1.3.4	文景路提升改造项目	1,152.00	米	360.00	32,000.00
3.1.3.5	中兴路提升改造项目	10,560.00	米	3,300.00	32,000.00
3.1.3.6	永平路提升改造项目	2,875.00	米	1,150.00	25,000.00
3.1.3.7	象井路提升改造项目	4,250.00	米	1,700.00	25,000.00
3.1.3.8	永宁路提升改造项目	1,314.00	米	1,460.00	9,000.00
3.1.4	光武新区路网建设项目	4,878.00	米	2,710.00	
3.1.4.1	文景路建设项目	3,240.00	米	1,800.00	18,000.00
3.1.4.2	永和路建设项目	1,638.00	米	910.00	18,000.00
3.2	陶庙镇	25,355.04			
3.2.1	村居改善 A 区工程	25,355.04	平方米	106,936.00	
3.2.1.1	地上总建筑面积	18,495.84	平方米	84,072.00	2,200.00
3.2.1.2	地下总建筑面积	6,859.20	平方米	22,864.00	3,000.00
3.3	泉阳镇	39,169.00			
3.3.1	集镇主干道路改造提升项目	27,761.00	米	7,705.00	
3.3.1.1	泉阳大道提升改造项目	9,361.00	米	2,530.00	37,000.00
3.3.1.2	朝阳路提升改造项目	5,938.50	米	1,605.00	37,000.00
3.3.1.3	育英路提升改造项目	3,038.00	米	1,085.00	28,000.00
3.3.1.4	裕兴路提升改造项目	4,958.00	米	1,340.00	37,000.00
3.3.1.5	洪庄路提升改造项目	4,465.50	米	1,145.00	39,000.00
3.3.2	泉阳镇富民路改造提升项目	5,312.00	米	1,660.00	32,000.00
3.3.3	泉阳镇胜利路改造提升项目	6,096.00	米	2,540.00	24,000.00
3.4	靳寨乡	16,275.50			
3.4.1	靳寨大道建设项目	5,396.50	米	2,510.00	21,500.00
3.4.2	东西主干道路	3,354.00	米	1,560.00	21,500.00
3.4.3	南北干道建设项目	7,525.00	米	3,500.00	21,500.00
4	垃圾治理工程	2,738.71			
4.1	道路工程	1,182.63			
4.1.1	硬化路面	907.20	平方米	22,680.00	400.00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金额 (万元)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4.1.2	污水主管道	98.50	米	1,970.00	500.00
4.1.3	污水检查井	0.80	个	8.00	1,000.00
4.1.4	雨水主管道	98.50	米	1,970.00	500.00
4.1.5	雨水检查井	0.80	个	8.00	1,000.00
4.1.6	道路绿化带	76.83	平方米	11,820.00	65.00
4.2	水系沟塘治理	198.00	平方米	3,960.00	500.00
4.3	相关附属用房	1,280.00	平方米	16,000.00	800.00
4.4	供电工程	28.88	项	1.00	288,800.00
4.5	给水工程	49.20	米	1,640.00	300.00
合计		142,574.3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共 10,729.1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763.40
2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142.57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2,566.34
4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14.26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3.86
6	施工图审查费	51.15
7	造价咨询费	470.50
8	建设工程监理费	1,140.60
9	建设用地费	5,366.48
合计		10,729.15

3)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共 2,300.7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基本预备费	2,300.72
2	涨价预备费	-

合计	2,300.72
----	----------

4) 建设期利息

项目建设期利息 9,261.16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占比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总投资	164,865.41	52,869.57	54,921.62	57,074.22	-
2	项目资本金	32,973.08	10,991.03	10,991.03	10,991.03	20.00%
3	债务资金	131,892.33	41,878.54	43,930.59	46,083.19	80.00%
3.1	用于建设投资	122,631.17	40,877.06	40,877.06	40,877.06	-
3.2	用于建设期利息	9,261.16	1,001.49	3,053.54	5,206.14	-

(2) 项目测算依据及过程

PPP 项目投资估算具体价格主要参考《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 年）、《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 年）、《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2018 年）、《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 年）、《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 年）、《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 年）、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及《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设部[2007]）等相关规定和当地市场情况。

2020 年 6 月 10 日，界首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审批[2020]247 号），对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核批复。

综上，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具有合理性。

2、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优化资本结构，缓解公司偿债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1) 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利率 (%)	到期日
交建股份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984.00	4.785	2021/6/12
		931.00	4.785	2021/6/15
		940.00	4.785	2021/7/28
		990.00	4.785	2021/9/16
		355.00	4.785	2021/9/23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	4.785	2021/1/19
	工商银行合肥城建支行	9,500.00	4.15-4.35	2021/3/11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650.00	4.35	2021/6/24
		2,350.00	4.5675	2021/7/1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1,160.00	4.35	2021/8/25
合计		21,860.00	4.19 ^注	-

注：本借款利率为上表列示银行贷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2) 项目测算依据及过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5,038.48 万元，超过本次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金额 20,000.00 万元，公司现有短期借款规模满足偿还银行贷款的规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额度 20,000.00 万元，按待偿还的银行贷款加权平均借款利率水平测算，公司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837.83 万元。

同时，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因此，公司现有短期借款规模能够满足偿还银行贷款的规模要求，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将节约财务费用，提供公司盈利水平，同时缓解短期偿债压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1、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

PPP 项目的投资内容及投资估算金额、资本性支出金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金额	占比 (%)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建设费	142,574.38	86.48	是	100,000.00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42,574.38	86.48	是	100,00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29.15	6.51	是	
3	预备费	2,300.72	1.40	是	
4	建设期利息	9,261.16	5.62	是	
5	项目总投资	164,865.41	100.00		10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项目合同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上述费用中，工程建设费用属于资本化支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及建设期利息属于与执行该项目合同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公司界首齐美，全部用于工程建设费，属于资本性支出。

2、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二、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一) 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1、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

(1) 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

2020年6月22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与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中心签订了《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 PPP 合同》。

2020年6月23日，项目公司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2020年6月29日，项目公司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中心签订了《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 PPP 合同-补充

协议 1》全面继承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已与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中心签订的《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 PPP 合同》。根据 PPP 合同，项目合作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12 年。项目开工时间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由监理人发出开工令的时点为准。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PPP 项目正处于设计阶段，光武镇沙河大道改造项目设计已完成，光武镇永昌路、汉武路、中兴路、文景北路和泉阳镇朝阳路、胜利路施工图纸设计已提交施工图审核结构审查，项目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用于建设投资	100,000.00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继续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后先期投入的项目投资，剩余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以及建设实际情况的需要进行投入。

2、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尽快偿还银行贷款。

(二)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1、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已向项目公司投入资金 276.77 万元，主要用于前期筹建、人员工资等。该等前期投入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项目已投入的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及监管，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届时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2、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三、相关效益测算依据是否谨慎合理。

（一）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

1、PPP 项目效益测算依据

本项目效益测算依据主要包括《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 PPP 合同》、《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实施方案》（以下分别简称“PPP 合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等文件，效益测算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内容	测算依据
总投资额	164,865.41	PPP 合同、实施方案等
静态投资额	155,604.25	PPP 合同、实施方案等
工程费用	142,574.38	PPP 合同、实施方案等
预备费	2,300.7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前期费用	10,729.15	PPP 合同、实施方案等
建设期利息	9,261.16	PPP 合同、实施方案等
注册资本	32,973.08	PPP 合同、实施方案等
政府方认缴	3,297.31	PPP 合同、实施方案等
海容设计认缴	329.73	PPP 合同、实施方案等
交建股份认缴	29,346.04	PPP 合同、实施方案等
项目公司融资金额	131,892.33	PPP 合同、实施方案等
项目建设期	3 年	PPP 合同、实施方案等
运营期	12 年	PPP 合同、实施方案等
项目建设投资	项目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年可用性服务费	（工程建安费用+甲方确定的征地拆迁及报批等前期费用+建设期利息-政府方出资资本金）*综合回报率*（1+综合回报率） ¹² /[（1+综合回	PPP 合同、实施方案等

项目	主要内容	测算依据
	率) ¹² -1]*70%	
年运维绩效服务费	年可用性服务费/70%*30%+年度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	PPP 合同、实施方案等
绩效考核	<p>1、建设期绩效考核概要 竣工结算总造价的 2.5%作为考核费用。 当期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全额支付当期可用性付费； 当期考核成绩在 80-60 分（含 60 分）之间的，当期可用性付费为：当期可用性付费-[（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当期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当期可用性付费-考核费用</p> <p>2、运营期绩效考核概要 常规考核打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 常规考核打分在 90-60 分（含 60 分）之间的，当期绩效付费为：[（考核得分+10）/100]×运维绩效服务费； 当期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当期运维绩效服务费不予支付。 假设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考核均满足全额支付的条件。</p>	PPP 合同、实施方案等
合理利润率	6.50%	PPP 合同、实施方案等
综合回报率	6.37%	PPP 合同、实施方案等
借款利率	4.90%	PPP 合同、实施方案、参考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等
所得税税率	25%	企业所得税法
工程施工毛利率	18.00%	PPP 合同、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同类型项目毛利率情况及本项目预计基本情况

其他假设：

（1）假设本次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其中 29,346.04 万元以资本金的方式投入项目公司，70,653.96 万元以 4.90%的利率通过借款的方式投入项目公司；

（2）假设项目借款在项目建设期结束后以等额本息方式年末偿还；

（3）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假设项目公司现金流量出现正数的情况下（建设期间除外），交建股份按照持股比例收回当期结余现金。

2、项目公司净利润及现金流测算过程

(1) 项目公司利润表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1. 项目收入	-	-	-	12,191.17	11,607.49	10,974.60	10,489.30
1.1 项目融资性收入	-	-	-	11,363.36	10,779.68	10,146.79	9,460.55
1.2 年运营服务费收入	-	-	-	827.81	827.81	827.81	1,028.75
2. 项目成本	1,255.96	3,308.01	5,460.59	7,504.88	7,096.50	6,668.11	6,418.92
2.1 运维成本	-	-	-	823.92	823.92	823.92	1,023.92
2.2 项目管理费	254.47	254.47	254.46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3 财务费用	1,001.49	3,053.54	5,206.13	6,462.72	6,054.34	5,625.95	5,176.57
2.4 相关税费	-	-	-	18.24	18.24	18.24	18.43
3. 利润总额	-1,255.96	-3,308.01	-5,460.59	4,686.29	4,510.99	4,306.49	4,070.38
4. 留抵可弥补亏损	-1,255.96	-4,563.97	-10,024.56	-5,338.27	-827.28	-	-
5. 所得税	-	-	-	-	-	869.80	1,017.59
6. 净利润	-1,255.96	-3,308.01	-5,460.59	4,686.29	4,510.99	3,436.69	3,052.78
7. 累计净利润	-1,255.96	-4,563.97	-10,024.56	-5,338.27	-827.28	2,609.41	5,662.19

(续)

项目	T+8	T+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1. 项目收入	9,745.20	8,938.37	8,264.47	7,315.88	6,287.31	5,372.98	4,163.68	2,852.43
1.1 项目融资性收入	8,716.45	7,909.62	7,034.78	6,086.18	5,057.62	3,942.34	2,733.04	1,421.79
1.2 年运营服务费收入	1,028.75	1,028.75	1,229.69	1,229.69	1,229.69	1,430.64	1,430.64	1,430.64
2. 项目成本	5,947.52	5,453.02	5,134.48	4,590.33	4,019.52	3,620.93	3,162.59	3,568.66
2.1 运维成本	1,023.92	1,023.92	1,223.92	1,223.92	1,223.92	1,423.92	1,423.92	1,423.92
2.2 项目管理费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3 财务费用	4,705.17	4,210.67	3,691.94	3,147.79	2,576.98	1,978.20	1,350.08	691.18
2.4 相关税费	18.43	18.43	18.62	18.62	18.62	18.81	188.59	1,253.56
3. 利润总额	3,797.68	3,485.36	3,129.99	2,725.55	2,267.79	1,752.04	1,001.09	-716.23
4. 留抵可弥补亏损	-	-	-	-	-	-	-	-
5. 所得税	949.42	871.34	782.50	681.39	566.95	438.01	250.27	
6. 净利润	2,848.26	2,614.02	2,347.50	2,044.16	1,700.84	1,314.03	750.82	-716.23
7. 累计净利润	8,510.46	11,124.47	13,471.97	15,516.13	17,216.97	18,531.01	19,281.82	18,565.59

(2) 项目公司现金流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1.现金流入	51,868.09	51,868.09	51,868.09	20,261.64	20,261.64	20,261.64	20,474.64
1.1 可用性服务费	-	-	-	19,384.17	19,384.17	19,384.17	19,384.17
1.2 运营绩效服务费	-	-	-	877.47	877.47	877.47	1,090.47
1.3 资本金投入	10,991.03	10,991.03	10,991.03	-	-	-	-
1.4 借款金额	40,877.06	40,877.06	40,877.06	-	-	-	-
2.借款余额	41,878.55	85,809.15	131,892.33	123,558.05	114,815.39	105,644.35	96,023.92
3.现金流出	51,868.08	51,868.08	51,868.08	15,839.15	15,839.15	16,708.96	17,056.94
3.1 项目建设投资	51,613.61	51,613.61	51,613.62	-	-	-	-
3.2 本年还本付息	-	-	-	14,797.00	14,797.00	14,797.00	14,797.00
3.2.1 偿还本金	-	-	-	8,334.28	8,742.66	9,171.05	9,620.43
3.2.2 支付利息	-	-	-	6,462.72	6,054.34	5,625.95	5,176.57
3.3 运维成本	-	-	-	823.92	823.92	823.92	1,023.92
3.4 项目管理费	254.47	254.47	254.46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5 相关税费	-	-	-	18.24	18.24	18.24	18.43
3.6 所得税	-	-	-	-	-	869.80	1,017.59
4.项目现金净流量（税后）	-	-	-	4,422.49	4,422.49	3,552.69	3,417.70
5.项目累计净现金流量（税后）	-	-	-	4,422.49	8,844.98	12,397.67	15,815.37

(续)

项目	T+8	T+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1.现金流入	20,474.64	20,474.64	20,687.64	20,687.64	20,687.64	20,900.64	20,900.64	20,900.64
1.1 可用性服务费	19,384.17	19,384.17	19,384.17	19,384.17	19,384.17	19,384.17	19,384.17	19,384.17
1.2 运营绩效服务费	1,090.47	1,090.47	1,303.47	1,303.47	1,303.47	1,516.47	1,516.47	1,516.47
1.3 资本金投入	-	-	-	-	-	-	-	-
1.4 借款金额	-	-	-	-	-	-	-	-
2.借款余额	85,932.09	75,345.76	64,240.71	52,591.50	40,371.48	27,552.68	14,105.77	-0.00
3.现金流出	16,988.77	16,910.68	17,022.04	16,920.92	16,806.48	16,877.74	16,859.78	17,674.43
3.1 项目建设投资	-	-	-	-	-	-	-	-
3.2 本年还本付息	14,797.00	14,797.00	14,797.00	14,797.00	14,797.00	14,797.00	14,797.00	14,796.95
3.2.1 偿还本金	10,091.83	10,586.33	11,105.06	11,649.21	12,220.02	12,818.80	13,446.92	14,105.77
3.2.2 支付利息	4,705.17	4,210.67	3,691.94	3,147.79	2,576.98	1,978.20	1,350.08	691.18
3.3 运维成本	1,023.92	1,023.92	1,223.92	1,223.92	1,223.92	1,423.92	1,423.92	1,423.92
3.4 项目管理费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5 相关税费	18.43	18.43	18.62	18.62	18.62	18.81	188.59	1,253.56
3.6 所得税	949.42	871.34	782.50	681.39	566.95	438.01	250.27	-
4.项目现金净流量（税后）	3,485.88	3,563.96	3,665.61	3,766.72	3,881.16	4,022.90	4,040.87	3,226.21
5.项目累计净现金流量（税后）	19,301.25	22,865.21	26,530.82	30,297.54	34,178.69	38,201.60	42,242.47	45,468.68

3、交建股份现金流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1.现金流入	48,291.70	48,291.70	48,291.70	12,300.02	12,300.02	11,439.88	11,306.40
1.1 工程施工收入	48,291.70	48,291.70	48,291.70	-	-	-	-
1.2 项目公司投资回收	-	-	-	4,373.35	4,373.35	3,513.21	3,379.73
1.3 利息收入	-	-	-	3,462.04	3,243.27	3,013.79	2,773.06
1.4 拆借资金回收	-	-	-	4,464.62	4,683.39	4,912.88	5,153.61
2.现金流出	73,937.07	73,937.07	73,937.07	865.51	810.82	753.45	693.26
2.1 工程施工成本	39,599.19	39,599.19	39,599.19	-	-	-	-
2.2 项目资本金投入	9,782.01	9,782.01	9,782.01	-	-	-	-
2.3 募集资金拆借	21,897.61	21,897.61	21,897.61	-	-	-	-
2.4 相关税费	886.09	886.09	886.09	-	-	-	-
2.5 所得税	1,772.17	1,772.17	1,772.17	865.51	810.82	753.45	693.26
3.税后净现金流量	-25,645.37	-25,645.37	-25,645.37	11,434.51	11,489.20	10,686.43	10,613.13
4.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	-25,645.37	-51,290.74	-76,936.11	-65,501.61	-54,012.41	-43,325.98	-32,712.85

(续)

项目	T+8	T+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1.现金流入	11,373.81	11,451.03	11,551.55	11,651.53	11,764.70	11,904.87	11,922.63	11,117.01
1.1 工程施工收入	-	-	-	-	-	-	-	-
1.2 项目公司投资回收	3,447.15	3,524.36	3,624.88	3,724.87	3,838.03	3,978.20	3,995.97	3,190.37
1.3 利息收入	2,520.53	2,255.63	1,977.75	1,686.25	1,380.47	1,059.71	723.23	370.26
1.4 拆借资金回收	5,406.13	5,671.03	5,948.92	6,240.41	6,546.19	6,866.96	7,203.44	7,556.38
2.现金流出	630.13	563.91	494.44	421.56	345.12	264.93	180.81	92.57
2.1 工程施工成本	-	-	-	-	-	-	-	-
2.2 项目资本金投入	-	-	-	-	-	-	-	-
2.3 募集资金拆借	-	-	-	-	-	-	-	-
2.4 相关税费	-	-	-	-	-	-	-	-
2.5 所得税	630.13	563.91	494.44	421.56	345.12	264.93	180.81	92.57
3.税后净现金流量	10,743.68	10,887.12	11,057.11	11,229.97	11,419.58	11,639.94	11,741.83	11,024.44
4.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	-21,969.17	-11,082.05	-24.94	11,205.03	22,624.61	34,264.55	46,006.38	57,030.82

4、项目内部收益率

经上述测算，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约为 8.13%，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10.00 年（含建设期 3 年）。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对比分析

考虑到募投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并结合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选取了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再融资募投项目	内部收益率
龙建股份	郟城县城区道路 PPP 项目	6.23%
龙元建设	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	4.85%
	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	6.44%
四川路桥	西昌市绕城公路 PPP 项目	8.08%
新疆交建	G3018 线精阿高速 PPP 项目	6.00%
	阿勒泰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 PPP 项目	7.00%
美尚生态	罗江县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项目	12.47%
	泸州学士山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化旅游建设 EPC 项目	12.38%
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平均值		7.93%
交建股份	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	8.13%

公司本次募投 PPP 项目内部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相近。

综上，项目效益测算系根据 PPP 项目合同、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结合公司过往项目经验，在保守假设的前提下作出，项目效益测算依据谨慎合理。

（二）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相关效益测算依据公司现有银行短期借款合同主要条款，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见本问题回复“一、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之“（一）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之“2、偿还银行贷款”，相关测算依据谨慎合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进行了说明，投资数额测算均有详细过程且测算依据合理。PPP 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属于资本化支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该项支出；补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2、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进行了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3、公司已对 PPP 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依据进行了说明，该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问题 4、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由增至 19 亿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由 2.35 亿元增至 10.82 亿元。根据申请材料，2019 年应收账款增速快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系业主增加结算及部分在建项目合同约定的回款比例较低所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水平及账龄结构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相符；（2）申请人长期应收款与应收账款划分标准，上述应收账款增速所涉原因的具体情况，申请人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申请人主要项目结算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是否存在难以收回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和同行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水平及账龄结构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相符。

（一）应收账款水平及账龄结构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相符

1、应收账款水平及其合理性

（1）应收账款水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7,051.63 万元、151,119.94 万元、202,113.15 万元及 195,221.03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或 2020年1-9月	2019-12-31 或 2019年度	2018-12-31 或 2018年度	2017-12-31 或 2017年度
账面原值	195,221.03	202,113.15	151,119.94	147,051.63
坏账准备	12,853.23	13,142.41	11,119.09	10,458.28
账面价值	182,367.80	188,970.74	140,000.85	136,593.34
营业收入	187,433.69	285,187.67	272,238.29	262,511.3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6.26%	51.43%	52.03%
占总资产的比例	36.20%	38.26%	34.17%	38.94%

注：上述应收账款已包含已交工项目形成的原在存货核算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全年营业收入。由于2020年9月末，该指标对应营业收入仅为2020年1-9月，故未计算相应指标，下同。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营业收入及总资产比例较高。一方面，工程项目完成确认计量进行工程结算后，业主或发包方尚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落实资金需要一定时间，形成应收账款较多；另一方面，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业主或发包方会根据合同约定比例，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当期进度款的一部分作为进度保证金；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业主或发包方会根据合同约定一次性扣留项目总价款的一定比例作为质量保证金，上述施工过程中扣留的保证金和未过质量缺陷期的质量保证金也形成应收账款。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②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03%、51.43%和66.26%，2019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较多，主要系业主增加结算及部分在建项目合同约定的回款比例较低，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具体如下：

2019年度公司实施的市政类项目收入占比较高，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市政类项目占比分别为36.53%及64.68%。此类项目在结算周期以及支付比例上具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即项目结算周期较短、进度付款比例较低。

结算周期较短使得申请人确认的收入能够较快得到业主结算，但同时进度付款比例低导致公司应收工程进度款增加较多。对于市政项目，根据不同的工程分部，进度付款比例多在40%至75%之间，从而导致申请人2019年末应收

账款中进度保证金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应收账款中进度保证金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195,221.03	202,113.15	151,119.94	147,051.63
其中：进度保证金	144,354.23	120,093.19	75,676.37	60,352.79
进度保证金占比	73.94%	59.42%	50.08%	41.04%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安徽建工	42.46%	45.22%	45.46%
山东路桥	23.99%	31.98%	39.07%
龙建股份	36.52%	27.76%	26.13%
重庆建工	29.36%	32.38%	31.51%
四川路桥	12.95%	12.44%	13.09%
成都路桥	16.53%	22.31%	40.21%
正平股份	28.35%	38.47%	47.89%
北新路桥	17.34%	30.65%	29.25%
新疆交建	46.48%	64.12%	50.76%
中位值	28.35%	31.98%	39.07%
平均值	28.22%	33.93%	35.93%
交建股份	66.26%	51.43%	52.03%

如上表所示，申请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与新疆交建较为接近；申请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与实施的项目类型相关，申请人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近年市政业务占比较高，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能够较快得到业主结算，同时受部分项目进度付款比例较低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受合同条款、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算周期、同行业公司所处区域以及实施项目具体类型的影响，申请人与同行业公司在应收账款及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水平方面互有高低，如综合考虑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与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安徽建工	91.41%	89.06%	77.43%
山东路桥	59.76%	69.52%	82.67%
龙建股份	74.85%	68.15%	63.18%
重庆建工	77.87%	84.49%	83.75%
四川路桥	68.01%	75.76%	66.10%
成都路桥	52.89%	62.28%	78.67%
正平股份	100.13%	111.37%	142.22%
北新路桥	39.15%	46.18%	53.93%
新疆交建	77.33%	93.95%	70.36%
中位值	74.85%	75.76%	77.43%
平均值	71.27%	77.86%	79.81%
交建股份	92.25%	79.96%	76.18%

注：安徽建工、四川路桥及北新路桥计算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时，营业收入数据取自建筑施工板块收入。

如上表所示，申请人应收账款及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互有高低。申请人应收账款水平相对较高主要系结算周期较短以及项目回款进度差异导致，应收账款水平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应收账款账龄及其合理性

(1)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36,419.11	69.88	121,866.02	60.29	92,558.12	61.25	105,981.20	72.08
1-2年	32,128.21	16.46	46,055.57	22.79	36,992.03	24.48	23,216.53	15.79
2-3年	16,149.97	8.27	24,815.57	12.28	13,944.84	9.23	10,601.57	7.21
3-4年	4,865.33	2.49	6,363.26	3.15	4,227.07	2.80	2,930.75	1.99
4-5年	3,924.39	2.01	1,549.61	0.77	1,201.22	0.79	2,227.27	1.51

5年以上	1,734.02	0.89	1,463.11	0.72	2,196.66	1.45	2,094.31	1.42
合计	195,221.03	100.00	202,113.15	100.00	151,119.94	100.00	147,051.6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2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7.87%、85.73%、83.08%以及 86.34%，账龄结构符合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特点。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2 年以内且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较好。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合理。

(2) 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情况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安徽建工	51.60	24.32	13.75	5.91	2.00	2.42
山东路桥	54.72	17.03	5.34	18.68	3.20	1.03
龙建股份	58.85	22.30	6.20	2.91	3.93	5.81
重庆建工	70.23	15.45	7.28	4.07	1.02	1.95
四川路桥	77.97	14.57	4.46	1.49	1.51	-
成都路桥	33.11	5.16	29.90	14.02	1.97	15.84
正平股份	41.68	26.85	13.78	8.49	3.12	6.08
北新路桥	49.89	20.73	14.76	6.75	3.29	4.58
新疆交建	25.47	19.33	44.87	3.26	1.63	5.44
中位值	51.60	19.33	13.75	5.91	2.00	4.58
平均值	51.50	18.42	15.59	7.29	2.41	4.79
交建股份	60.29	22.79	12.28	3.15	0.77	0.7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建工	60.61	20.59	11.60	4.40	1.68	1.12
山东路桥	61.60	23.34	10.36	2.62	1.11	0.97
龙建股份	56.48	15.92	7.02	7.55	5.22	7.81
重庆建工	69.71	19.35	6.53	1.82	1.29	1.30
四川路桥	75.01	16.26	4.61	2.24	1.88	-
成都路桥	35.76	32.33	12.41	2.58	1.30	15.62

正平股份	55.86	15.98	17.36	7.54	1.29	1.97
北新路桥	69.75	16.24	6.68	3.20	1.55	2.58
新疆交建	30.21	58.03	3.01	2.23	1.66	4.86
中位值	60.61	19.35	7.02	2.62	1.55	1.97
平均值	57.22	24.23	8.84	3.80	1.89	4.03
交建股份	61.25	24.48	9.23	2.80	0.79	1.45
2017年12月31日						
安徽建工	61.99	22.71	10.72	3.01	0.71	0.86
山东路桥	54.68	24.70	17.39	1.71	1.32	0.20
龙建股份	55.91	14.26	11.70	7.93	4.94	5.26
重庆建工	71.55	19.56	4.34	2.22	0.93	1.40
四川路桥	83.78	9.42	3.47	1.06	2.27	-
成都路桥	54.65	21.99	8.49	1.10	9.24	4.53
正平股份	70.50	20.95	5.82	1.04	0.92	0.77
北新路桥	75.59	13.19	4.86	2.14	0.89	3.33
新疆交建	85.03	3.79	2.73	2.06	2.56	3.83
中位值	70.50	19.56	5.82	2.06	1.32	1.40
平均值	68.19	16.73	7.72	2.47	2.64	2.24
交建股份	72.08	15.79	7.21	1.99	1.51	1.42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的定期公告，2020年9月30日可比公司未披露账龄明细，故未予以对比。

由上表可知，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长期应收款水平及账龄结构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相符

1、长期应收款水平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长期应收款为应收PPP项目及BT项目工程回购款；各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23,507.21万元、56,006.98万元、97,114.18万元及111,638.85万元，长期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应收亳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项目及宿松振兴大道PPP项目工程回购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申请人长期应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如下：

项目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安徽建工	40.07%	32.26%	23.12%
山东路桥	7.91%	7.11%	1.39%
龙建股份	7.40%	3.05%	8.18%
重庆建工	2.94%	3.27%	4.82%
四川路桥	19.43%	15.23%	12.73%
成都路桥	105.63%	58.80%	55.41%
正平股份	0.82%	1.09%	2.56%
北新路桥	20.71%	31.36%	31.74%
新疆交建	42.65%	26.33%	7.64%
中位值	19.43%	15.23%	8.18%
平均值	27.51%	19.83%	16.40%
交建股份	33.87%	20.57%	8.95%

如上表所示，受各公司从事的 PPP 业务规模差异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长期应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差异较大。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系亳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PPP 项目及宿松振兴大道 PPP 项目构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长期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对于长期应收款按照是否逾期作为风险特征进行管理，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长期应收款涉及的项目均处于在建或运营期内，不存在逾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长期应收款亦是按照是否逾期进行管理，未列示详细账龄。

综上，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变动与申请人业务变动相符，账龄分布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申请人长期应收款与应收账款划分标准，上述应收账款增速所涉原因的具体情况，申请人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申请人长期应收款与应收账款划分标准

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从事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其中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申请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分

为总承包业务与以 BT、PPP 为主的投资类业务。

对于申请人实施的总承包业务、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该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以得到业主的定期结算与回款，除质保金性质的款项外，回收期一般不会超过 1 年，公司在日常取得业主结算或确认收入的同时作为应收账款进行核算。

对于申请人实施的 BT 或 PPP 类业务，在建设期内需要公司先进行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单位一般不会结算及付款；即使进入回购期，其款项回收时间也较长，通常情况下，BT 项目回购期在 3 年以上，PPP 项目回购期在 8 年甚至更长；此类项目对申请人而言系具有融资性质的建设服务，因此，公司在对相关项目进行投入时，结合合同条款按照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长期应收款。

（二）上述应收账款增速所涉原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7,051.63 万元、151,119.94 万元、202,113.15 万元及 195,221.03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195,221.03	202,113.15	151,119.94	147,051.63
变动额	-6,892.12	50,993.21	4,068.31	/
变动比例	-3.41%	33.74%	2.77%	/
营业收入	187,433.69	285,187.67	272,238.29	262,511.32
变动额	/	12,949.38	9,726.98	/
变动比例	/	4.76%	3.71%	/

应收账款 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0,993.21 万元，增幅为 33.74%，高于当期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 2019 年度承接的项目类型变化导致应收进度保证金增加所致；2019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金额	当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1	航颖路	2,027.04	17,077.14	5,909.46	13,194.72

序号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金额	当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	白云路	-	17,800.05	10,685.00	7,115.05
3	海口市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6,136.38	8,120.37	1,038.36	13,218.38
4	高新区 2018 第一批市政项目	1,859.29	19,364.52	12,598.59	8,625.21
5	太平湖路等五条道路	-	16,157.36	9,694.41	6,462.94
6	滨湖新区扬子江路	-2,227.27	14,890.26	8,833.83	3,829.16
7	方兴大道	5,943.17	11,701.39	6,975.00	10,669.56
8	云谷路	-	14,793.65	10,251.43	4,542.22
9	兴业大道工程 2 标段	-	17,147.86	13,246.00	3,901.86
10	滨湖新区南淝河路项目	-1,636.36	7,349.48	3,784.50	1,928.62
合计		12,102.25	144,402.08	83,016.58	73,487.72

如上表所示，上述项目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增加金额 144,402.08 万元，当期回款金额 83,016.58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净增加 61,385.50 万元，主要系上述项目均为市政项目，进度付款比例较低导致应收进度保证金增加所致，上述项目具体结算付款政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应收账款			主要结算付款政策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进度保证金金额	进度保证金占比	
航颖路	市政	13,194.72	7,150.18	54.19%	当月完成产值达到 3,000 万元时，支付已合格工程价款的 70%，如未达到则顺延至下月结算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已完成工程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 80%；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白云路	市政	7,115.05	5,598.98	78.69%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月支付。其中绿化工程按合同计量的 40%比例支付，其他工程按合同计量的 70%比例支付；绿化工程在竣工验收且养护期满后支付至 70%，其他工程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初审价的 80%，终审结束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
海口市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市政	13,218.38	4,170.72	31.55%	按照发包人审核后的产值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 80%作为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工程批复概算建安工程费的 85%时停止拨付资金，待工程结算审定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 95%，5%的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高新区 2018 第一批市政工程	市政	8,625.21	5,305.95	61.52%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 75%，经发包人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5%，结算定案并移交后付至结算价的 97%。
太平湖路等五条道路	市政	6,462.94	6,462.94	100.00%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月支付，按合同计量的 60%比例支付，进度款累计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时停止支付。工程全部移交完成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滨湖新区扬子江路	市政	3,829.16	2,978.05	77.77%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驻地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的 80%，在 30 天内支付工程价款，每月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累计付至合同价款（扣除预留金）的 80%时，停止拨付；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并经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
方兴大道	市政	10,669.56	10,668.91	99.99%	发包人收到经审核确认后的进度产值后 45 天内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 8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决算后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应收账款			主要结算付款政策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进度保证金金额	进度保证金占比	
云谷路	市政	4,542.22	4,539.63	99.94%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月支付。其中绿化工程按合同计量的 40%比例支付，其他工程按合同计量的 70%比例支付；绿化工程在竣工验收且养护期满后支付至 70%，其他工程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初审价的 80%，终审结束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
兴业大道工程 2 标段	市政	3,901.86	3,134.41	80.33%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月支付。按合同计量的 80%比例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决算移交后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
滨湖新区南淝河路项目	市政	1,928.62	1,502.62	77.91%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月支付。按合同计量的 80%比例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决算后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合计		73,487.72	51,512.39	70.10%	/

（三）申请人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申请人长期应收款为应收 PPP 项目及 BT 项目工程款；各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23,507.21 万元、56,006.98 万元、97,114.18 万元及 111,638.85 万元；长期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应收亳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PPP 项目及宿松振兴大道 PPP 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余额（万元）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 PPP 项目	宿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996.61	24,631.51	7,275.43	-
2	淮城区“2017-2018 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 项目	亳州市淮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73,032.17	66,862.87	41,873.46	-
合计			106,028.78	91,494.38	49,148.89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上述 PPP 项目主要处于在建期，导致长期应收款增加较快，具有合理性。

三、申请人主要项目结算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是否存在难以收回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和同行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项目合同结算条款

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为路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营业务较为集中，结算条款及周期总体差异不大；根据申请人与业主签署的施工合同，公司工程结算主要为按月结算，也有少量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施工产值或工艺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条件进行结算。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人一般会于每月底或次月初上报当月或上月已完成工作量，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审核后报业主单位审核，考虑项目审核周期，项目结算进度会较完工进度延迟 1-2 个月左右。报告期内，剔除方案变更、规划调整、特殊的计量规则等外部原因，申请人主要项目均能及时得到结算，结算进度与完工进度不存在较大差异。申请人应收账款中主要项目结算情况具体如下：

1、2020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结算条款	是否相符
1	阜阳颍淮生态园	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980.42	77.96%	70.59%	工程实施过程中，约定每两个月为一个计量周期（一般奇数月），监理人在计量当月18日前审核报送至发包人，发包人在7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是
2	海口市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公司	12,842.14	55.33%	54.92%	按月计量，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7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否
3	海南农业园	海南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	9,780.31	94.06%	84.82%	按月计量，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7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否
4	方兴大道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8,639.47	99.88%	98.29%	按月计量，每月18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7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是
5	太平湖路等五条道路	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426.87	98.40%	98.32%	按月计量，每月18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7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结算条款	是否相符
6	白云路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6,788.19	99.94%	99.29%	按月计量，每月 18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是
7	云谷路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5,263.11	93.41%	91.65%	按月计量，每月 18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是
8	305 省道长曹 01 标	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65.48	94.26%	82.38%	按月计量，每月 10 日前将工程计量提交监理人审核，14 日前由监理人提交中心试验室审核，15 日前提交发包人审核，20 日前审核完毕。	是
9	怀宁路下穿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64.41	100.00%	96.99%	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是
10	卧云汤口市政改造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5,056.88	89.46%	88.70%	按月计量，每月 18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是
合计			83,907.27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合同结算条款	是否相符
1	阜阳颍淮生态园	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700.99	77.12%	70.59%	工程实施过程中，约定每两个月为一个计量周期（一般奇数月），监理人在计量当月 18 日前审核报送至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是
2	海口市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公司	13,218.38	54.78%	54.92%	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否
3	航颖路	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3,194.72	87.44%	80.35%	按月计量，最低限额要求完成工程金额 3000 万，每个月 25 日为工程计量期；如当月 25 日，实际完成工程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时，累计至下个支付期且满足支付金额	是
4	方兴大道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0,669.56	76.14%	71.93%	按月计量，每月 18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是
5	海南农业园	海南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	9,959.53	99.46%	97.13%	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否
6	高新区 2018 第一批市政项目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625.21	92.19%	84.82%	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上报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已完工工作量，监理收到承包人计量单位后 7 日内审核完毕，具体为发包人按承包人经监理、审计、甲方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报表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合同结算条款	是否相符
7	白云路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7,115.05	88.72%	90.75%	按月计量，每月 18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是
8	太平湖路等五条道路	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462.94	73.05%	72.83%	按月计量，每月 18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是
9	卧云汤口市政改造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5,451.68	89.68%	88.70%	按月计量，每月 18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是
10	云谷路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4,542.22	89.00%	76.63%	按月计量，每月 18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是
合计			97,940.28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合同结算条款	是否相符
1	阜阳颍淮生态园	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500.52	71.76%	67.83%	工程实施过程中，约定每两个月为一个计量周期（一般奇数月），监理人在计量当月 18 日前审核报送至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合同结算条款	是否相符
2	海南农业园	海南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	6,627.36	77.25%	68.76%	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否
3	海口市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公司	6,136.38	54.60%	39.37%	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否
4	方兴大道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5,943.17	83.56%	76.11%	按月计量，每月 18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是
5	淮北市跨中湖快速通道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5,444.26	93.38%	95.06%	每月 25 日上报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已完工作量，报监理审核，监理收到承包人计量单位后 7 日内审核完毕	是
6	寿县丰收大道及五条路	寿县蜀山开元建设有限公司	4,376.11	85.03%	84.74%	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是
7	云南宜昭高速彝昭段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889.57	15.63%	10.33%	/	是
8	向阳大道	涡阳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3,680.15	99.86%	99.86%	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合同结算条款	是否相符
						工程量进行审核	
9	安庆四路一沟项目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62.35	100.00%	100.00%	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在 2 日内审核完毕	是
10	合水路	长丰县交通干线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3,622.26	98.50%	97.95%	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是
合计			61,882.11				

4、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合同结算条款	是否相符
1	方兴大道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5,262.13	55.70%	56.93%	按月计量，每月 18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是
2	阜阳颍淮生态园	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363.26	55.84%	52.66%	工程实施过程中，约定每两个月为一个计量周期（一般奇数月），监理人在计量当月 18 日前审核报送至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是
3	长江西路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9,464.73	99.47%	91.89%	按月计量，每月 18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合同结算条款	是否相符
4	海南农业园	海南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	7,773.63	79.46%	54.20%	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否
5	海口市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公司	6,560.17	51.97%	33.01%	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否
6	向阳大道	涡阳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4,213.25	65.15%	68.58%	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是
7	全椒城东区改造	全椒县美好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97.09	100.00%	100.00%	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是
8	S103 合铜路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3,824.21	100.00%	99.59%	每月 16 日后提交当期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师在 7 日内审核完毕。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是
9	淮北市跨中湖快速通道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3,518.65	91.01%	85.85%	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合同结算条款	是否相符
						工程量进行审核	
10	杭新景	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3,404.03	100.00%	97.95%	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	是
合计			72,281.1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受概算调整及实施方案变更需要相关部门审批，导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在未及时结算的情形，如海口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及海南农业园。除此之外，申请人应收账款中主要项目结算进度与完工进度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项目均能及时得到结算，结算进度总体符合合同约定。

（二）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是否存在难以收回的情形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对应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客户信用度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各项目回款总体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2,113.15	151,119.94	147,051.63
2018年度回款金额	-	-	91,751.54
2019年度回款金额	-	94,324.54	17,827.71
2020年1-9月	105,462.58	19,383.72	9,333.79
回款合计	105,462.58	113,708.26	118,913.04
回款比例	52.18%	75.24%	80.86%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80.86%、75.24%及52.18%，2020年1-9月累计回款金额为190,979.51万元，回款情况较好，总体符合合同相关约定。

同时，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应收账款回款进度与所签署合同的约定付款条件（具体为业主单位在审批发行人提交的计量结算单后未在付款周期内回款的情形）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单个项目应收客户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项目数量、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合同付款条款计算的收款权利金额与实际收款之间的差额）及期后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末	项目个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逾期应收账款	逾期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	期后累计收回金额（截止2020年9月30日）
2020年9月末	13	195,221.03	6,790.84	3.48%	1,186.05	-
2019年末	11	202,113.15	6,863.32	3.40%	1,184.14	1,833.56
2018年末	13	151,119.94	6,764.16	4.48%	1,361.46	2,174.08
2017年末	15	147,051.63	5,887.75	4.00%	650.25	3,629.45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条件进行回款的情况，未按约定回款的应收账款系公路、市政基础设施业务和勘察设计业务形成的，这类客户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其款项支付通常来源于政府的财政预算。未按合同约定条件进行回款主要原因为：（1）如遇合同变更等情况，需业主向政府申请变更，程序较为繁琐、变更时间较长，而业主收到拨款后通常还需要经过业主自身的付款审批后，方能将款项支付给申请人；（2）申请人所承建的项目作为业主发包的整体项目一部分，在所负责的单体工程交工后，由于其他标段未能交工，导致业主不能及时进行决算审计，相应的付款时间也经常出现顺延。由于以上原因，业主的付款经历的阶段以及审批程序较多，从而导致付款时间较长，即存在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条件进行回款的情况。

申请人应收账款逾期客户主要为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单位或平台公司，资信等级高，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不存在难以收回的情形。

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申请人长期应收款系应收 BT 项目及 PPP 项目工程款；其中已完工的郎溪县 S202 溧张路、S343 霍陈路一级公路改造（城西湖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BT）项目、寿县蜀山现代园科学大道等四条道路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S301 桃山至黄口段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及五河县淝河综合整治（BT）项目均处于正常回款中；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 PPP 项目及谯城区“2017-2018 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 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并已获得工程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价批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因此公司长期应收款不存在难以收回的情形。

（三）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2018 年度及以前适用政策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将 1000 万元及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已交工未结算资产	已交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以上组合外，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已交工未结算资产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b. 账龄分析法

账龄	账龄分析法组合%	已交工未结算资产%
1 年以内	3.00	3.00
1 至 2 年	6.00	6.00
2 至 3 年	10.00	10.00
3 至 4 年	40.00	40.00

4至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②2019年度及以后适用政策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2020年9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221.03	100.00	12,853.23	6.58	182,367.80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195,221.03	100.00	12,853.23	6.58	182,367.80
合计	195,221.03	100.00	12,853.23	6.58	182,367.80

②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113.15	100.00	13,142.41	6.50	188,970.74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202,113.15	100.00	13,142.41	6.50	188,970.74
合计	202,113.15	100.00	13,142.41	6.50	188,970.74

③2018年12月31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119.94	100.00	11,119.09	7.36	140,000.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1,119.94	100.00	11,119.09	7.36	140,000.85

④2017年12月31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051.63	100.00	10,458.28	7.11	136,593.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7,051.63	100.00	10,458.28	7.11	136,593.34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较

①2018年度及以前适用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安徽建工	5.00%	8.00%	10.00%	40.00%	70.00%	100.00%
山东路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龙建股份	1.00%	1.50%	2.00%	3.00%	3.00%	5.00%
重庆建工	3.00%	5.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四川路桥	1.00%	5.00%	15.00%	30.00%	70.00%	70.00%
成都路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正平股份	5.00%	10.00%	20.00%	40.00%	50.00%	80.00%
北新路桥	5.00%	15.00%	30.00%	40.00%	50.00%	80.00%
新疆交建	3.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交建股份	3.00%	6.00%	10.00%	40.00%	70.00%	100.00%

②2019年度及以后适用

公司名称	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安徽建工	统一	5.00%	8.00%	10.00%	40.00%	70.00%	100.00%
龙建股份	政府客户	0.5%	1.00%	2.00%	4.00%	6.00%	10.00%
	国有企业	0.5%	1.50%	3.00%	4.50%	6.00%	15.00%
	其他客户	1.00%	4.50%	6.00%	7.00%	15.00%	20.00%
重庆建工	统一	3.00%	5.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四川路桥	统一	1.00%	5.00%	15.00%	30.00%	70.00%	70.00%
成都路桥	统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正平股份	统一	5.00%	10.00%	20.00%	40.00%	50.00%	80.00%
北新路桥	统一	5.00%	15.00%	30.00%	40.00%	50.00%	80.00%
新疆交建	自治区客户	3.00%	8.00%	11.00%	15.50%	33.50%	80.50%
	地州级客户	6.50%	11.50%	15.50%	17.50%	27.00%	45.40%
	一般客户	4.00%	11.00%	22.00%	45.50%	58.50%	73.00%
	质保金	9.50%	14.00%	18.50%	22.50%	25.00%	41.38%
交建股份	统一	2.43%	6.54%	12.08%	27.61%	61.39%	100.00%

注：山东路桥 2019 年度未披露账龄计提明细，故未比较。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账龄分析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发行人应收账款实际情况和行业风险特点。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款项中实际未发生坏账损失。根据申请人坏账准备政策，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应收账款如出现减值迹象，先予以单项测试并计提

坏账准备，从而保证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因此，申请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及行业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申请人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11,638.85	97,114.18	56,006.98	23,507.21
减值准备	558.19	507.40	-	-
账面价值	111,080.66	96,606.78	56,006.98	23,507.21

报告期内，申请人按照是否逾期作为风险特征对长期应收款进行管理。2017年末及2018年末，对于未逾期的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对于逾期的长期应收款，申请人参考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减值准备。自2019年1月1日起，申请人对长期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原则，对于未逾期的长期应收款，按照0.5%计提减值准备，对于逾期的长期应收款，参考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申请人长期应收款不存在逾期情形，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上市文件等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山东路桥外，对于BT、PPP项目等投资类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在建设期间以及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前均不计提坏账准备。因此，申请人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合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申请人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水平及账龄结构合理，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符；申请人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增加与项目类型及结算进度相符，具有合理性；申请人主要项目结算进度与合同约定基本相符，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不存在难以收回的情形，申请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申请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5、2019 年末申请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7.44 亿元，最近一期合同资

产 7.99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主要项目情况、完工进度、结算进度、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结算推迟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及同行可比公司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业主签署的施工合同，公司工程结算主要为按月结算，也有少量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施工产值或工艺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条件进行结算。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部按照合同约定工程量计量时间和工程量计价规则及时准备计量，但同时也存在由于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业主预算调整、结算工序要求以及审批周期等外部原因，导致部分项目结算周期较长，从而形成一定金额的未结算资产。

申请人 2019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 74,111.67 万元，2020 年 9 月末合同资产为 96,231.05 万元，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工程施工收入	占比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工程施工收入	占比
安徽建工	1,766,242.95	1,589,100.00	111.15%	1,252,510.67	3,565,500.00	35.13%
山东路桥	975,272.95	1,121,480.00	86.96%	832,018.70	2,240,850.10	37.13%
龙建股份	382,771.00	303,052.03	126.31%	425,728.27	1,063,774.57	40.02%
重庆建工	1,594,964.16	2,384,992.76	66.88%	2,528,688.92	4,923,726.93	51.36%
四川路桥	2,138,154.98	1,968,826.98	108.60%	1,952,858.39	3,875,702.86	50.39%
成都路桥	91,100.32	87,401.12	104.23%	101,626.79	266,544.93	38.13%
正平股份	324,456.53	194,223.63	167.05%	267,655.33	350,883.92	76.28%
北新路桥	159,294.41	274,521.42	58.03%	173,661.07	936,494.62	18.54%
新疆交建	275,834.12	175,032.27	157.59%	183,613.46	516,933.26	35.52%
中位值	382,771.00	303,052.03	108.60%	425,728.27	1,063,774.57	38.13%
平均值	856,454.60	899,847.80	109.64%	857,595.73	1,971,156.80	42.50%
申请人	79,473.65	116,618.53	68.15%	74,111.67	279,228.98	26.54%

注：可比公司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工程施工收入金额及合同资产具体构成，申请人与同行业公司最近一期数据均取自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申请人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同资产金额为 96,231.05 万元，占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比例为 51.34%。

如上表所示，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工程施工收入的比例来看，申请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水平，反映公司收入确认能较快得到业主结算，收入确认较为谨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为合理。

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中主要项目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主要工程项目合同资产金额为 60,973.99 万元，占申请人合同资产比例为 63.36%；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主要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为 52,314.09 万元，占申请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比例为 70.59%，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简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萧山时代大道	13,670.65	12,110.31
2	广德路	12,905.80	-
3	82 省道 01 标	6,106.07	6,792.69
4	固蚌高速 GB-3 标	5,961.48	4,731.39
5	阜南县城东新区 EPC	5,365.76	2,282.05
6	阜阳颍淮生态园	3,731.97	3,312.73
7	305 省道长曹 01 标	3,351.37	6,905.46
8	航颖路	2,854.48	1,934.32
9	海南农业园	2,767.35	2,210.14
10	云龙公路改建 01 标	2,766.65	3,118.00
11	方兴大道	778.85	2,728.25
12	怀宁路下穿	713.56	6,188.75
合计		60,973.99	52,314.09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中主要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2020年1-9月						
			预计总成本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完工进度	累计结算金额(含税)	结算进度	已完工未结算余额	是否暂停
1	萧山时代大道	58,206.89	56,026.11	39,517.53	68.55%	28,854.88	45.40%	13,670.65	否
2	广德路	51,242.00	43,535.20	12,905.80	21.27%	-	-	12,905.80	否
3	82省道01标	33,574.43	32,429.50	31,608.76	94.15%	28,108.59	76.35%	6,106.07	否
4	固蚌高速GB-3标	44,707.63	41,707.75	17,771.29	39.75%	12,881.20	26.43%	5,961.48	否
5	阜南县城东新区EPC	41,292.27	29,486.81	6,990.68	16.93%	1,771.17	3.94%	5,365.76	否
6	阜阳颍淮生态园	49,775.03	36,103.14	38,803.93	77.96%	38,507.26	70.59%	3,731.97	否
7	305省道长曹01标	28,134.47	26,112.62	26,518.17	94.26%	25,313.66	82.38%	3,351.37	否
8	航颖路	27,172.38	24,494.47	24,681.04	90.83%	23,833.95	80.35%	2,854.48	否
9	海南农业园	29,550.92	25,022.39	27,796.15	94.06%	27,516.29	84.82%	2,767.35	否
10	云龙公路改建01标	24,585.53	21,399.24	17,150.96	69.76%	15,845.19	59.00%	2,766.65	否
11	方兴大道	49,860.85	47,249.17	49,798.69	99.88%	53,981.47	98.29%	778.85	否
12	怀宁路下穿	23,712.11	19,457.14	23,712.11	100.00%	25,068.41	96.99%	713.56	否
合计		461,814.51	403,023.54	317,255.11		281,682.07		60,973.9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2019年度						
			预计总成本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完工进度	累计结算金额(含税)	结算进度	已完工未结算余额	是否暂停
1	萧山时代大道	58,206.89	54,343.79	29,344.97	50.41%	19,668.54	30.95%	12,110.31	否
3	82省道01标	33,574.43	32,429.50	24,479.01	72.91%	19,705.73	53.53%	6,792.69	否
4	固蚌高速GB-3标	44,707.63	42,777.85	5,550.82	12.42%	897.55	1.84%	4,731.39	否
5	阜南县城东新区EPC	41,292.27	29,486.81	3,906.98	9.46%	1,771.17	3.94%	2,282.05	否
6	阜阳颍淮生态园	49,775.03	36,103.14	38,384.69	77.12%	38,507.26	70.59%	3,312.73	否
7	305省道长曹01标	28,134.47	26,112.62	19,611.40	69.71%	13,911.33	45.27%	6,905.46	否
8	航颖路	27,172.38	24,494.47	23,760.88	87.44%	23,833.95	80.35%	1,934.32	否
9	海南农业园	29,550.92	25,022.39	27,238.95	92.19%	27,516.29	84.82%	2,210.14	否
10	云龙公路改建01标	24,585.53	21,876.70	10,000.49	40.68%	7,786.64	29.00%	3,118.00	否
11	方兴大道	49,860.85	47,249.17	49,589.90	99.46%	53,344.56	97.13%	2,728.25	否
12	怀宁路下穿	23,303.85	18,760.33	20,488.74	87.92%	15,558.15	61.25%	6,188.75	否
合计		410,164.25	358,656.77	252,356.82		222,501.17		52,314.09	

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项目不存在暂停履行情况，主要项目随着项目的实施均能得到及时结算。受结算工序要求、审批周期等原因影响，部分项目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如下：①萧山时代大道主要内容为桥梁工程，其计量规则约定 A.混凝土结构需达 28d 周期强度且经过检测合格后出具相关资料，方可允许计量；B.预制梁板预制后架设前允许计量工程量的 75%，梁板架设后，计量剩余 25%工程量；C.工程变更允许计量变更金额的 80%，余下 20%暂不计量，待经审计后计量；上述计量规则的限制，完工进度较结算进度存在差异。②因项目概算调整需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复，故影响到项目结算；如 82 省道 01 标。③根据合同条款，广德路项目有 10,329 万元预付款，业主要求项目进度产值达到预付款金额后才予以计量，目前该项目申请计量产值金额为 5,900 万元，申请结算比例为 10.56%，与完工进度差异不大。④受计量规则限制，怀宁路下穿项目需要分项工程验收后才予以计量，从而计量周期较长，导致 2019 年末完工进度较结算进度存在差异。

(二) 报告期内，在考虑结算审核周期后，申请人主要项目延迟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简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已完工未结算	其中：延迟结算金额	占比
萧山时代大道	13,670.65	9,174.66	67.11%
广德路	12,905.80	6,485.59	50.25%
82 省道 01 标	6,106.07	3,188.68	52.22%
固蚌高速 GB-3 标	5,961.48	-	-
阜南县城东新区 EPC	5,365.76	2,418.44	45.07%
阜阳颍淮生态园	3,731.97	-	-
305 省道长曹 01 标	3,351.37	-	-
航颖路	2,854.48	-	-

项目简称	2020年9月30日		
	已完工未结算	其中：延迟结算金额	占比
海南农业园	2,767.35	2,663.92	96.26%
云龙公路改建 01 标	2,766.65	304.69	11.01%
方兴大道	778.85	-	-
怀宁路下穿	713.56	-	-
合计	60,973.99	24,235.98	39.75%

(续上表)

项目简称	2019年12月31日			
	已完工未结算	其中：延迟结算金额	占比	延迟部分期后结算金额
萧山时代大道	12,110.31	8,252.42	68.14%	8,252.42
广德路	-	-	-	-
82 省道 01 标	6,792.69	3,748.64	55.19%	3,748.64
固蚌高速 GB-3 标	4,731.39	3,829.02	80.93%	3,829.02
阜南县城东新区 EPC	2,282.05	1,803.83	79.04%	-
阜阳颍淮生态园	3,312.73	-	-	-
305 省道长曹 01 标	6,905.46	3,002.72	43.48%	3,002.72
航颖路	1,934.32	-	-	-
海南农业园	2,210.14	1,223.74	55.37%	-
云龙公路改建 01 标	3,118.00	658.85	21.13%	658.85
方兴大道	2,728.25	-	-	-
怀宁路下穿	6,188.75	-	-	-
合计	52,314.09	22,519.22	43.05%	19,491.65

注：延迟部分期后结算金额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如上表所示，2019 年末延迟结算项目已基本在期后予以结算，部分项目期后未结算主要原因如下：①因项目实施方案变动涉及施工许可调整，影响项目现场实施进度，从而导致项目结算进度较为滞后，如海南农业园。②因项目结算中跟踪审计环节未落实，需要业主单位予以完善，导致项目前期结算较慢，如阜南县

城东新区 EPC 项目；目前该项目申报的计量已获监理单位审批 5,094 万元，待跟踪审计单位进场即可确认。

2020 年 9 月末延迟结算项目中除海南农业园及阜南县城东新区 EPC 项目外，其他延迟结算项目主要原因如下：①萧山时代大道主要由内容为桥梁工程，其计量规则约定 A. 混凝土结构需达 28d 周期强度且经过检测合格后出具相关资料，方可允许计量；B. 预制梁板预制后架设前允许计量工程量的 75%，梁板架设后，计量剩余 25%工程量；C. 工程变更允许计量变更金额的 80%，余下 20%暂不计量，待经审计后计量；上述计量规则的限制，导致项目存在较大金额的未结算资产，结算出现延迟。②根据合同条款，广德路项目有 10,329 万元预付款，业主要求项目进度产值达到预付款金额后才予以计量，目前该项目申请计量产值金额为 5,900 万元。③因项目概算调整需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复，故影响到项目结算；如 82 省道 01 标。

综上，报告期内，申请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中主要项目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较为匹配，主要项目能够及时与业主进行结算。申请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金额较大与项目实施特点、客户结算周期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前述情况及同行可比公司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合理性

（一）申请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为按项目预计亏损 \times （1-完工百分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末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减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建造合同—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74,372.41	260.74	0.35%

上述跌价准备涉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预计毛利	完工进度	计提跌价准备
1	广宁三标	10,902.30	10,932.95	-30.65	99.25%	0.23
2	合宁预构 建	9,931.46	10,980.39	-1,048.93	84.86%	158.78
3	卧云汤口 市政改造	16,873.21	17,859.18	-985.97	89.68%	101.73
合计		37,706.97	39,772.53	-2,065.55		260.74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亏损项目，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末已完工结算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

（二）申请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建造合同核算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项目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中核算。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4,287.80	471.44	0.50%
项目质保金	2,484.93	70.24	2.83%
合计	96,772.73	541.68	0.56%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合同资产包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项目质保金，其中对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余额 0.5% 计提减值

准备。对于项目质保金，公司以质保金账龄结构为基础，参照应收账款各账龄段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同资产中项目质保金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59.44	54.90	2.43
1至2年	221.23	14.47	6.54
2至3年	1.96	0.24	12.08
3至4年	2.30	0.63	27.61
合计	2,484.93	70.24	2.83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对亏损项目按照亏损合同的一般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相关条件的，应当对亏损合同确认预计负债。2020年9月30日，公司因亏损项目产生的预计损失312.62万元，已列示在预计负债科目。

（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安徽建工	38,720.38	2.15%	6,549.07	0.52%
山东路桥	16,413.56	1.66%	5,146.01	0.61%
龙建股份	未计提	未计提	716.29	0.17%
重庆建工	未计提	未计提	4,569.63	0.18%
四川路桥	未计提	未计提	8,860.99	0.45%
成都路桥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正平股份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北新路桥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新疆交建	16,230.14	5.56%	1,037.94	0.56%
申请人	450.89	0.56%	260.74	0.35%

注：可比公司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申请人与同行业公司最近一期数据均取自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申请人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同资产金额为 96,231.05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541.68 万元。

如上表所示，2019 年末，申请人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2020 年 6 月末，除安徽建工、新疆交建及山东路桥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差异较大，申请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自身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四、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申请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中主要项目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较为匹配，主要项目能够及时与业主进行结算。申请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金额较大与项目实施特点、客户结算周期相匹配，具有合理性。申请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问题 6、最近三年一期申请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94.58 万元 - 4,551.21 万元 -72,293.45 万元和-20,903.08 万元。根据申请文件，2018 年主要受在建 PPP 项目前期投入影响，2019 年受付款周期与结算周期差异增加影响。请申请人结合上述详细情况分析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申请人资产负债情况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是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申请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105.19	265,455.69	235,980.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9.75	2,643.40	7,71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74.94	268,099.10	243,69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059.85	306,134.25	210,77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44.81	15,274.43	12,84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1.29	10,274.75	12,42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6.57	8,709.11	12,20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752.52	340,392.55	248,24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7.58	-72,293.45	-4,551.21
剔除 SPV 项目公司影响后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5,654.35	-15,318.65	11,984.85

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申请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51.21 万元、-72,293.45 万元及-33,477.5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分析如下：

1、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51.21 万元，主要受在建的亳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PPP 项目及宿松振兴大道 PPP 项目影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 PPP 项目建设期内需先期投入资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剔除因实施亳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PPP 项目及宿松振兴大道 PPP 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影响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84.85 万元。

2、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293.4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在建的亳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PPP 项目及宿松振兴大道 PPP 项目持续投入资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流出较多；2019 年度剔除此部分影响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5,318.65 万元。（2）受部分项目结算付款周期差异影响，部分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但当年未及时回款，导致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未能随着业务规模同比增加。2019 年末因结算付款周期的差异，申请人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未及时回款的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金额	当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航颖路	2,027.04	17,077.14	5,909.46	13,194.72
方兴大道	5,943.17	11,701.39	6,975.00	10,669.56
高新区 2018 第一批市政项目	1,859.29	19,364.52	12,598.59	8,625.21
太平湖路等五条道路	-	16,157.36	9,694.41	6,462.94
滨湖新区扬子江路	-2,227.27	14,890.26	8,833.83	3,829.16
合计	7,602.23	79,190.67	44,011.29	42,781.59

如上表所示，上述项目基本为 2019 年度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受结算付款周期差异影响，2019 年末上述项目当期结算金额 79,190.67 万元，当期回款金额仅为 44,011.29 万元，受付款周期差异影响，2020 年 1 月份上述项目回款金额为 25,752.58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 2019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整体较少，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477.5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在建的亳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PPP 项目及宿松振兴大道 PPP 项目虽处于施工末期，但仍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剔除此部分影响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25,654.35 万元。（2）2020 年 1-9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降低 29,270.79 万元，从而导致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综上，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系受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前期投入资金、主要项目结算付款周期的差异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 PPP 项目逐渐完工，尤其是亳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会有明显转变。

二、结合申请人资产负债情况，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是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受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前期投入资金、主要项目结算付款周期的差异影响，上述原因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均属于暂时性的，并非公司经营环境的恶化，尤其是公司 PPP 项目陆续完工并进入运营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会有明显转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前期投入资金是公司近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亳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PPP 项目及宿松振兴大道 PPP 项目投入的资金净额分别为 16,536.06 万元、56,874.80 万元及 7,823.23 万元。与此同时，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 PPP 项目配套融资 74,600.00 万元，尚有 10,520.00 万元融资额度未使用，公司有充足的资金来完成上述 PPP 项目的投入，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2018 年末至 2020 年 9 月末申请人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情况

2018 年末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及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速动资产	260,166.60	286,587.17	255,558.44
流动资产	369,113.30	373,722.44	335,698.05
总资产	503,775.12	493,940.51	409,662.40
流动负债	319,320.70	317,765.83	323,957.50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净资产	113,261.01	114,067.07	81,630.41
流动比率（倍）	1.16	1.18	1.04
速动比率（倍）	0.81	0.90	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99	74.95	81.26

如上表所示，2018年末至2020年9月末，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但公司通过首发上市融资、PPP项目配套融资等措施，保证公司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在增加，资产负债情况及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为负系受公司承接的PPP项目前期投入资金、主要项目结算付款周期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申请人资产负债情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最近一期主要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下降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一期主要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工程施工业务	175,062.57	93.63%	7.14%	258,771.98	91.13%	7.75%
PPP业务	7,191.30	3.85%	23.67%	20,457.00	7.21%	27.28%
勘察设计及检测服务	4,715.05	2.52%	22.10%	4,721.31	1.66%	37.92%
合计	186,968.93	100.00%	8.15%	283,950.29	100.00%	9.66%

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开展进度有所放缓，收入结算放缓的同时各项支出刚性发生，导致2020年各类型业务收入对应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传统的工程施工收入毛利率分别为7.75%及7.14%，毛利率变动不大；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主要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在建PPP业务规模下降，占主要业务收入的比例从7.21%下降为3.85%。

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各业务类型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工程施工业务	12,491.99	81.99%	20,051.93	73.12%
PPP业务	1,701.94	11.17%	5,581.64	20.35%
勘察设计及检测服务	1,042.24	6.84%	1,790.29	6.53%
合计	15,236.18	100.00%	27,423.86	100.00%

2020年1-9月，由于亳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项目及宿松振兴大道PPP项目处于施工末期，当期收入为7,191.30万元，贡献毛利为1,701.94万元，毛利贡献占比从20.35%下降至11.17%，导致公司最近一期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多。

综上，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不大，最近一期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类别结构变化导致。

二、主要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一）公司在手订单支撑业务毛利率企稳回升

2020年1-9月，公司新增订单43.54亿元，新增订单预计毛利率为8.61%，与公司2020年1-9月毛利率相比略有上升，预计在手订单实施后公司主业毛利率将企稳回升。

截至2020年9月末在手订单93.00亿元，相较于2019年末增长34.82%，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也将有利于公司发挥业务运营的规模效应，进一步提高成本控制

能力和业务的长期盈利能力。

因此，公司在手订单的数量和质量有所增加和改善，支撑业务毛利率企稳回升。

（二）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

1、公司业务资质和技术体系日渐完善

2019 年公司获得了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公司现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一系列业务资质，是安徽省内资质等级较高、资质齐全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企业。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积累，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已取得 9 项发明专利、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等一系列资质，施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大规模运用于项目的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能够熟练运用各项技术，确保公司所承接项目达到业主的质量、工期要求，技术体系日渐完善。

2、核心运营管理团队经验丰富，人才队伍保证公司的业务发展

公司拥有着丰富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经验。公司的核心管理运营团队成员多数拥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近年来，通过引进与培养人才，创新人才使用机制，建立了一批专业技能强、组织纪律好、结构合理的专业人才骨干队伍，人才质量和总量在安徽省市政、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人才队伍，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通过业务一体化不断打造标杆项目，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公司以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为核心，打造“投资、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的产业格局，涵盖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多项业务。近年来，公司相继完成了“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项目”、“安庆至景德镇高速项目”、“合肥市包河大道高架项目”、“合肥裕溪路高架项目”、“合肥市天鹅湖隧道工程”等多个施工总承包项目，2020年以来中标“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G329 西大路庙岗段改建工程项目”、“S366 合六南通道建设工程 2 标段项目”、“合肥市轨道交通 2、3 号线延长线土建施工总承包-1 标段”等多个大型道路、市政工程项目，业务结构和类型进一步优化和拓展。

近年来，公司承建的项目相继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李春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多项国家级奖项，并获得安徽省市政工程协会颁发的“2018 年度安徽省市政优秀施工企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2019 年度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证书，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为公司在业务承揽方面带来了较大的竞争优势。

4、2019 年 10 月，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获取了稳定长期的融资渠道，改善了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

5、有效克服疫情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项目管控水平进一步提升

公司通过实践和总结，逐步形成了有效的目标考核机制、科学合理的项目策划管理体系、“先策划、后控制”的动态成本管理思想、“标准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管控手段等为核心的项目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的同时，也充分调动了管理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保证了工程的品质和资源的有效利用。

针对疫情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采取如下应对策略来进行应对：

(1) 建立常态化防控机制。公司建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的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相关的疫情防控制度，确保生产、防控两不误。

(2) 积极与业主方沟通，避免因工期产生纠纷。针对疫情产生的工期延期问题，公司主动与业主方进行交流，阐明此次工期延期属于不可抗力原因，避免因延期导致赔偿。

(3) 主动评估供应商受影响。公司积极与供应商沟通，了解疫情对其的影响，主动评估其履约能力，降低公司出现材料短缺的风险。

因此，公司业务竞争优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进一步提升。

(三) 国家产业政策及经济环境为行业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公司所处行业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关乎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和国防现代化建设，一直都是国家鼓励和大力支持发展的基础产业。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主要有《稳投资重大项目建设若干推进措施》、《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稳投资工作方案》、《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等。

为应对新冠疫情对国家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国家陆续出台针对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相关稳定政策，如住建部出台了《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号）、安徽省住建厅出台了《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建市〔2020〕16号）、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出台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建设工程企业发展的通知》（合建〔2020〕19号）等一系列文件，有效缓解了企业的压力，确保企业能够顺利度过难关。

目前，疫情在我国已得到有效控制，2020年1-9月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0.7%，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0.8%，行业发展有效保障了我国经济发展，我国带动了国家经济发展和就业稳定。

因此，支撑行业持续发展的经济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募投项目实施将提升公司优质项目竞争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获得业务发展急需的运营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的同时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业务类型拓展和业务结构优化提供腾挪和调整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PPP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方面未来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施工毛利（预计毛利率18%），后期政府的长期付费收入有利于丰富公司收入来源提高收入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大型市政工程配套PPP项目的成功中标和实施经验，将提升公司获取优质项目的竞争能力，优质项目的取得和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主要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业务毛利率的稳步提升。

（五）公司管理层对主要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的总体判断

公司管理层认为，最近一期主要业务毛利率下降受PPP收入减少及疫情影响；公司在手订单支撑业务毛利率企稳回升，业务竞争优势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进一步提升，支撑行业持续发展的经济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未来主要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业务毛利率的稳步提升，主要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较小。

三、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提示

针对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十节“一、风险因素（十一）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做补充提示，具体如下：

“（十一）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综合影响，若未来期间内支撑行业持续发展的经济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务竞争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逐步丧失，获取优质订单能力持续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募投项目未能顺利实现或实施等情形发生并对业务开展持续影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最近一期主要业务毛利率下降具有合理性，未来主要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较小；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中充分提示上述风险。

问题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含类金融业务，下同），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大指的

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补充说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含类金融业务，下同）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计划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三）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况。

（四）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

(五)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六)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购买金融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勘院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金额 3,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26 日赎回了中国工商银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金额 2,500 万元；2020 年 5 月 29 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 2,500 万元。截至最近一期末，申请人持有的金融产品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
2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合计		3,000

根据上述两种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描述，上述两种产品的风险等级均为“PR1”，对应风险说明为：产品保障本金，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或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因此，上述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购买其他金融产品的情形。

(七)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上，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三、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重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	3,000.00	2.79%
2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	300.00	0.00	0.00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90.80	-	5,190.80	4.82%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000 万元，为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和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产品风险水平较低，收益率较为稳定。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控股子公司浙勘院持有的参股公司奔腾预应力 35.29% 的股权。由于该公司净资产为负，公司已于 2013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清算事宜。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重
1	水安建设	权益工具投资	4.98%	4,980.00	4.63%
2	海中城建	权益工具投资	1.00%	210.80	0.20%
合计		-	-	5,190.80	4.82%

上述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建股份与水安建设同为安徽省内区域型建筑施工企业。公司通过投资水安建设既可以创造稳定、可持续、更广阔的市场空间，还能够实现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等领域优势互补，目前公司已经与水安建设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故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投资海中城建是为了开展海口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故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7月20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问题 9、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到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完毕。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再融资申请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间隔期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55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申请人于2019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9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1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4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11.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37.3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15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67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申请人2019年发行A股募集资金已经投入使用金额为17,279.19万元，占扣除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及银行手续费后募集资金净额20,437.37万元的比例为84.55%。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未使用完毕，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仍处于实施期。目前，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均按计划正常进行，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按计划进度有序使用资金，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购置设备情况

1) 调整募投项目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承接的隧道和桥梁工程对桥梁设备、隧道设备及通用设备需求增加；另外未来城市综合开发带来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地铁交通项目投资增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购置的设备在未来业务中的使用效率，公司调整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部分购置设备。

2) 调整募投项目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国元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公开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 调整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

该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部分购置设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原购置设备清单					调整后购置设备清单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 (万元)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 (万元)	
1	路面设备 (4,675 万元)	沥青拌合设备	1,350	2	2,700	路面设备 (2,625 万元, 较调整前调减 2,050 万元)	沥青拌合设备	1,350	1	1,350	
2		水稳拌合站	90	2	180						
3		沥青摊铺机	260	4	1,040						
4		水稳摊铺机	135	2	270						
5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70	4	280						
6		胶轮压路机	45	3	135						
7		单钢轮振动压路机	35	2	70						
8	通用设备 (440 万元)	水泥混凝土拌合设备	180	2	360	通用设备 (597 万元, 较调整前调增 157 万元)	水泥混凝土拌合设备	159	2	318	
9							水泥混凝土拌合设备	159	1	159	
10		装载机	40	2	80		装载机	40	3	120	
11	桥梁设备 (320 万元)	龙门吊	80	2	160	桥梁设备 (520 万元, 较调整前调增 200 万元)	混凝土泵车	360	1	360	
12		架桥机	80	2	160		架桥机	80	2	160	
13	-	-	-	-	-	隧道设备 (1,693 万元, 全部为本次调整新增设备)	全液压三臂凿岩台车	793	2	1,586	
14	-	-	-	-	-		湿喷机械手	107	1	107	
合计				27	5,435	合计				26	5,435

本次调整事项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提高公司施工作业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已基本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

二、申请人符合融资间隔期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和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三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均已基本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

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到位，申请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审议，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逾 6 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和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融资间隔期限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按计划投入。申请人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逾 6 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和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融资间隔期限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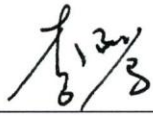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斗志



李骢



2020年11月18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章宏韬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